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秉承以良性增长为导向的企业目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战略，以打造流程化组织为导向的企业管理模式，以全力创造价值、正确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为牵引导向的人力绩效体系的企业经营核心思维，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5亿元，同比增长15.50%；取得新签合同33.78亿元，同比增长19.36%，年末存量合同31.77亿元，同比增长26.07%。排除长投、商誉等专项减值影响，经营性利润逐步恢复，为公司良性持续增长夯实基础。

二、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5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深化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一）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自查工作，保证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在国投集团及国投高新的指导下，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重点任务和重要成果纳入章程等制度体系，修订了神州高铁及下属10余家企业公司章程，强化了董事会建设、职权、运行机制等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重要性。

此外，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二）建立董事与经营班子运营沟通机制

2021年度，公司积极建设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的运营沟通机制。邀请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经营会、战略研讨会、重大项目分析会，通过与公司各级管理层充分交流沟通，方便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经营发展、内控管理等情况。特别是充分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有重点、有方向、有针对性的确定沟通汇报机制，对于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共同探讨，提出有效建议，引导加深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良性发展。

（三）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2021年度，公司在国投集团及国投高新的指导下，全面落实职业经理人聘任制、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由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与各级公司核心经营班子成员签订聘用合同，由公司与子公司核心经营班子成员确定绩效考核各项内容，围绕岗位价值创造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发挥牵引作用。

（四）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021年度，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深化依法治企理念，加强法务体系建设，强化法律合规管理，通过完善项目措施、风险防范和有效监督等促进投资项目全过程的合规管控，保障企业良性发展。此外，公司进一步强内控工作水平，从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担保管理、投融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防经营风险。

（五）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021年度，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按照国投集团压减及治亏要求，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下属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低效无效资产及项目的压减和退出工作。通过注销、吸收合并等方式，全年完成12家控股法人主体的压减工作，通过股权转让、减资退出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此外，公司积极完善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2021年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2021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10次会议，累计审议43项议案，涵盖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所做决策科学、谨慎。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并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累计审议议案10项，涵盖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并全部获得通过。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研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趋势，听取公司对行业发展前景和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的预测，为公司修订、完善“十四五”战略规划提供科学建议，对公司重大创新发展成果表示认可。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查，作出绩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有效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核心，积极推进公司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审计会计师在进场前、审计过程中进行了有效沟通，保证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有力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认真细致的完成了提名审查工作，确保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卫华先生、郜永军先生、程小可先生以及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晓勤先生、李红薇女士、郜永军先生，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各项提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进行了审慎表决，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要点

（一）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目标，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管理行为行使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职权，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与监督。

（二）持续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建设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范运作体系，有效发挥法人治理结构作用，以战略为导向，强化业务协同与整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三）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网上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加深和加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做好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切实发挥战略指导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上新台阶。

（五）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依法履职，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不断

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